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3 京能 02

公告编号:2017-0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1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2016-7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煤电”）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京能煤电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331226），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京能煤电 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上述新增股份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1,208,22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3、公司尚需向京能集团支付 9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京能电力与交易对方京能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经具备，京能电力可以与京能集团实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京能电力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京能电力尚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事宜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